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关于转发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新增化学品信息》有关公告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：

4月9日，应急管理部会同相关部门，决定将3-氯丙炔等5种化学品纳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向化工企业宣传有关政策。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5月2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铁路局
中国民用航空局

公告

2026年　第3号

依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铁路局、中国民航局决定，将

3—氯丙炔、2—碘酰基苯甲酸、2—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、甲磺酰基叠氮、2—硝基—3—甲基苯甲酸等5种化学品纳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》。应急管理部将配套补充完善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》。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》新增化学品信息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民航局

2026年4月9日

附件

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新增化学品信息

序号	品名	别名	CAS号	备注
1	3-氯丙炔	炔丙基氯	624-65-7	
2	2-碘酰基苯甲酸		61717-82-6	
3	2-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		82551-63-1	
4	甲磺酰基叠氮		1516-70-7	
5	2-硝基-3-甲基苯甲酸	2-硝基间甲基苯甲酸 3-甲基-2-硝基苯甲酸	5437-38-7	